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收到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法院」）案號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0-442號三宗民事案件（「該等案件」）的三套民事訴狀（「該等訴狀」）、傳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等傳票」）、應訴通知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該等通知書」）。該等案件的民事訴狀之原告均為翁華銀先生（「原告」），被告為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穗豐能源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瑞豐燃料公司」）及何爵福先生（「何爵福」）（瑞豐燃料公司之員工），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目前資料顯示，該等案件的案由均為民間借貸糾紛。

該等案件的主要請求事項，是要求向原告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953萬元及其相關利息約為人民幣37萬元。有關該等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根據該等傳票，該等案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法院初次開庭審理。而根據該等通知書，被告在收到該起訴狀之日起計十五日內須提交答辯狀。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與原告溝通和進一步了解情況。本公司將密切注視該等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倘該等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附件

十三宗案件的其他詳情

(I) 本附件中：

瑞豐燃料公司指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穗豐能源公司指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何爵福指何爵福先生；

其他指其餘被告；

1. 案號：(2012) 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0號：

(a) 原告：翁華銀先生；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穗豐能源公司、何爵福及其他；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3,21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d) 法院：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e) 傳票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2. 案號：(2012) 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1號：

(a) 原告：翁華銀先生；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穗豐能源公司、何爵福及其他；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3,21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d) 法院：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e) 傳票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3. 案號：(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2號：

- (a) 原告：翁華銀先生；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穗豐能源公司、何爵福及其他；
- (c) 訴訟請求：索償約人民幣3,110,000元加其他彌償及費用；
- (d) 法院：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 (e) 傳票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f) 首次聆訊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